附件2

报 价 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 我方获悉贵单位发布的《关于增城区2025年度科技、人才项目综合评审管理服务项目承担单位的遴选公告》，并已详细审核全部遴选文件及有关附件。
2. 经我方认真测算评估，我方愿以各分项工作的单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评审形式** | **专家数** | **最高限价** | **单项报价** | **预估服务数量** | **小计****（单项报价\*预估服务数量）** |
| 1 | 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结题验收评审 | 现场评审 | 5名 | 8000元/项 | 元/项 | 14项 | 元/项 |
| 2 | 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中期考核评审 | 现场评审 | 5名 | 8000元/项 | 元/项 | 12项 | 元/项 |
| 3 |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单位备案评审 | 现场评审 | 3名 | 4000元/项 | 元/项 | 9项 | 元/项 |
| 4 | 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评审 | 现场评审 | 3名 | 4000元/项 | 元/项 | 3项 | 元/项 |
| **总报价：**¥ **元（大写： 元）** |

三、我方承诺按上述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报价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等其他因素而作任何调整，同时保证不带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数据，不擅自复制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整理的任何档案资料。

四、一旦我方报价，我方保证按遴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单位的确认中标通知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